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本應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如下所示：

1. 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46及47頁「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項下之第三段如下，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88,452,080股包銷股份均由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Tanner Enterprises隨後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將佔所有投票權約54.3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而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Tanner Enterprises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擬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下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2. 股本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通函第III-3頁附錄三「2.股本」一節項下之下列資料，如下所示：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有關Tanner Enterprises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通函第III-18頁附錄三「17.雜項」一節項下之下列資料，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ner Enterprise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Water's Edge Building,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李民強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